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承銷商）與我們以協議方式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否則每股[編纂]的[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絕大多數業務均在中國開展。准投資者應了解中國內地和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也須了解與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的各種風險因素。准投資者還應了解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監管體系不同，亦須考慮股份不同的市場特點。請參閱「風險因素」、「監管環境」、「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章程概要」。

[編纂]（代表承銷商）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編纂]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gnp.com.cn查閱。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終止。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